**附件1**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部党委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因灾倒塌、损坏住房（以下简称倒损住房，见附件1）恢复重建救助相关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有序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倒损住房情况统计、调查和核定

**（一）逐户开展统计、调查和核定。**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依托乡镇（街道）和村（居）逐户全面排查倒损住房情况，摸清底数，按照灾情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倒损住房情况的统计、调查和核定工作，逐户建立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见附件2），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渠道填报。

**（二）及时开展抽查、核定。**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倒损住房情况的抽查、核定。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过程，应急管理部视情组织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原则上，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率不低于10%，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率不低于5%。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确定

**（三）规范确定补助对象。**在开展倒损住房核定工作的基础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综合考虑受灾群众恢复重建意愿等实际情况，确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组织逐户建立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档案。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确定程序是：

**1.申请。**因灾倒损住房的受灾人员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损情况、拟恢复重建方式和需要解决的困难；受灾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居）民小组提名。

**2.评议。**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对受灾人员因灾住房倒损、需重建修缮情况及其自建能力进行民主评议。

**3.公示。**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居）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审核。

**4.审核。**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力量将申请补助对象情况与本区域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比对核实，及时完成核定工作。乡镇（街道）根据核查结果，对住房倒损受灾人员按照分类施救、重点救助的原则，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审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上报后，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根据抽查核实情况进行审批，并组织建立倒损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档案。

**（四）合理确定补助对象范围。**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损坏的受灾人员，采取原址重建、异地重建、集中重建、购置住房等多种方式解决基本住房的，均可纳入补助对象范围，并按户补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人员，应纳入重点补助对象范围，予以支持和帮扶。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确定

**（五）落实本级补助资金。**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确定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自然灾害救助属地责任，及时商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支付的有关规定，落实本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六）申请上级补助资金。**确需申请上级资金支持的，应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其中，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过程需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的，由受灾地区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提出申请，应急管理部根据倒损住房情况综合评估结果和地方上报的倒损住房需恢复重建情况台账等，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补助标准，统一测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过渡期救助等补助资金，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会同应急管理部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七）补助资金分配下达。**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足额将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的资金拨付到县级。如中央财政以直达方式下达，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配合财政部门提出细化分配方案，中央补助资金直接下达至县级。

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

**（八）补助标准确定。**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指导标准，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救助实施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灾后，根据所筹资金数额、因灾倒损房屋数量、倒损房户的困难程度、恢复重建组织实施方式等，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群体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给予倾斜支持。倒损住房户需要过渡期救助的，补助标准应同步明确。

**（九）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明确后，根据上级资金下拨情况和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实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将补助资金额度落实到户。补助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发放到户。对恢复重建进行统一组织和施工的，补助资金额度也应落实到户、通知到人。根据重建进度和安置情况，过渡期救助补助资金也应及时发放。

五、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十）监督检查。**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将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工作的监督、检查贯穿于恢复重建工作的全过程，重点指导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补助对象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定期通报补助资金的发放进度，检查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汇总并按要求上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年度终了和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将总体情况上报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汇总各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及相关工作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派工作组，检查指导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十一）绩效管理。**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过程，中央补助资金下拨后，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规范设定绩效目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下级相关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并按时报送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应急管理部通过组织开展书面审核、实地检查、抽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相关省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六、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协调推动

**（十二）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应急管理部充分发挥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定期调度统计进度，及时通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情况，加强跟踪督促指导。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同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定期调度统计并及时通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度，按要求汇总填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

**（十三）协同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配合本地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项目选址工作，确保重建方案符合防灾减灾要求，按规定落实恢复重建相关税费减免政策，积极协调推动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加强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及时组织验收评估。原则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最晚应于次年年底前完成。需统一规划、集中施工开展重建等特殊情况，应根据规划有序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下拨和发放进度应与恢复重建进度协调一致，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订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细化规范。

附件：1. 倒损住房基本指标解释

2. 倒损住房户台账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倒损住房基本指标解释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倒损住房的统计范围包括城镇和农村地区，主要统计用于居住的房屋，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住房户数指居民住房的家庭数量，以户口本户数为主。对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住房界定如下：

**倒塌住房**：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一般含多间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

**严重损坏住房**：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严重损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的牧区帐篷。

**一般损坏住房**：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损坏，需进行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牧区帐篷。

具体统计调查过程中，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等，统筹考虑住建部门鉴定结论，综合确定倒损房屋具体情况。原则上，根据鉴定结果，A级不纳入统计，B可统计为一般损坏，C级和D级可统计为倒塌或严重损坏住房。

附件2：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

**单位：人、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家庭情况** | **房屋倒损情况** | **备注** |
| 户主姓名 | 户主身份证号 | 户主联系方式 | 家庭类型 | 家庭人口 | 家庭住址 | 住房间数 | 房屋结构 | 受灾时间 | 灾害种类 | 倒塌住房间数 | 严重损坏住房间数 | 一般损坏住房间数 | 是否为唯一住房 | 是否需要恢复重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具体指标释义参见《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统计制度》。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元、元/户**

|  |  |  |  |
| --- | --- | --- | --- |
| **地（市、州)** | **县(市、区)** |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 **一般损房修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
| 发放金额 | 户均补助标准 |  | 发放金额 | 户均补助标准 | 发放户数 |
| 发 放户 数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对象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或低收入家庭 | 其他 |
| 户 数 | 户均补助标准 | 户 数 | 户均补助标准 | 户 数 | 户均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补助对象的不同类型和身份，补助标准可进一步区分细化明确。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  |
| --- |
|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单位：户、间、万元** |
| **地（市、州）** | **县（市、区）** | **倒房重建情况** | **损房修复情况** | **资金投入情况** |
| 需重建数量 | 已开工 | 已竣工 | 需修复数量 | 已修复 | 合计 |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省以下财政 | 其他（含救灾捐赠） |
| 户数 | 间数 | 户数 | 间数 | 开工率（％） | 户数 | 间数 | 竣工率（％） | 户数 | 间数 | 户数 | 间数 | 修复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开工率、竣工率、修复率均按户数计算，如无法精确统计间数，可只统计户数；2.竣工率是指已竣工的户数占需重建户数的比例，开工率是指已开工建设的户数占需重建户数的比例。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